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：

我单位就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炮兵山大院自编1号项目综合改
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，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，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
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融通地产（广东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 月 日

2025年07月02日